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4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下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以及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”)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人员的积极性,有

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4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9名对象授予1203.673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三联、陈丹红、高凤龙

2018年4月25日